

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种蛋鸡养殖保险附加疫病保险条款 (适用于辽宁省)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种蛋鸡养殖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鸡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病毒类、细菌类、寄生虫类等疾病，如新城疫、低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衣原体、支原体和球虫；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经县（区）级（含）以上政府命令扑杀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保险鸡只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保险鸡只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二）在疾病观察期内保险鸡只发生的疾病导致的死亡；

（三）保险鸡只因病死亡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五条 自本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内为保险鸡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鸡只，免除观察期。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凭证；

（三）鸡只死亡数量详细记录；

（四）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第二条第（一）项列明疾病造成保险鸡死亡的，赔偿公式与主险一致；

发生本附加险第二条第（二）项所述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最终赔偿金额为按主险赔偿公式计算赔款金额扣减政府专项扑杀补贴金额的差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释义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新城疫：由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败血性和具有高度毁灭性的传染病。以呼吸困难、下痢、神经机能紊乱，粘膜和浆膜出血为特征。

（二）禽流感：禽流感是一种由甲型流感病毒的一种亚型引起的呼吸道传染病，国际兽疫局定为甲类传染病。病原体分为高致病性、低致病性和非致病性禽流感三类。

（三）传染性法氏囊病：是由病毒引起的鸡传染病。病毒侵害法氏囊，造成机体免疫机能下降。

（四）传染性支气管炎：是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特征是气管炎和支气管炎，呼吸困难，张嘴打喷嚏、产卵量下降。